

福州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榕新出〔2020〕10号

福州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福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局在2018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基础上，结合行政执法实际，重新制定了《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一并遵照执行。

本适用规则和裁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8 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 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福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法选择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法定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案件，应当按照“同案同罚”原则，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

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参照执行标准，应当对外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三) 过罚相当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律、法规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 程序正当原则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

(六) 综合裁量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故意以及客观危害性等具体情况，在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后，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在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时，应遵循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单处。

第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按照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处罚时效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或者

相类似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广播电视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

(三)违法行为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被警告后，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在限期内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抗拒检查，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根据其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应当对其按照中限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确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审批、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规定责令改正、取缔等相应行政措施的，还要按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采取相应的

行政措施。

第十五条 实行重大处罚案件报告和集体讨论制度。对复杂疑难、违法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必须经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方能报负责人签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有其他滥用自由裁量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适用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目 录

1.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2.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7
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0
4.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1
5.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3
6.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4
7.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9
8.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9
9. 对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1
10. 对违反《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为的处罚.....	182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为的处罚.....	187
12. 对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11
13.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18
14. 对违反《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27
15. 对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27
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28
17.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37
18. 对违反《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45

修订版《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的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的处罚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的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图书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第四十七条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一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图书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第四十七条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一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图书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第四十七条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一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图书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第四十七条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一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二條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二條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二條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二條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处罚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5.《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4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以及伪造、假冒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4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借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以及伪造、假冒连续型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出版名称出版期刊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出版名称出版期刊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出版名称出版期刊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出版名称出版期刊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单位名称、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2.《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第十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6	对出版、进口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7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法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07	对明知出版物含有法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08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08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法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版号、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作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作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0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11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按规定进口的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2	对出版单位委托出版或印刷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印刷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印刷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印刷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复制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3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5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16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7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物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物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物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物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物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18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四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图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0号）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图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19	对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0	对出版单位出售、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版号、刊号、封面、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所得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0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书号、版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3.《图书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4.《报纸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二号)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3.《图书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4.《报纸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二号)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3.《图书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4.《报纸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二号)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1	对出版单位利用出版经营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1	对出版单位利用出版经营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4.《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二号)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许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2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6号） 第五十条	一般	初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2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名、更名、变更刊期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法律的规定到出版管理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严重	初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2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更名称、刊期，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法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5.《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5.《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5.《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严重 严重 严重	初次违规的 经营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3	对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第1次违规的 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第1次违规的 3.图书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第1次违规的	一般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第1次违规的 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第1次违规的 3.图书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严重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3.图书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严重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3.图书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严重	1.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3.图书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4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六十二条,由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六十二条,由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六十二条,由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六十二条,由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报纸出版单位经警告未及改正的;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光盘复制单位经警告未及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报纸出版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5次以上的;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光盘复制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报纸出版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10次以上的;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光盘复制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5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或按程序报请总局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4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送交出版物的处罚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号)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5.《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6.《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四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第三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号)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5.《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6.《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四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第三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号)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5.《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六号)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6.《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三十四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第三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 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报纸出版单位经警告未及时进行改正的;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光盘复制单位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报纸出版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5次以上的;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光盘复制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报纸出版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10次以上的;音像、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单位、光盘复制单位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5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或按程序报请总局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5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5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5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15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1年内违规行为累计10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1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0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5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严重	1年内违规行为累计10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严重	1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0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6	对出版物 进口经营 单位未依 照规定将 其进口的 出版物目 录报送备 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FZ01XW- CF-0027	对出版单 位擅自中 止出版活 动超过 180日的 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28	对出版单位、出版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五条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之一，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29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FZ01XW-CF-0030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严重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文字说明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累计2次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1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1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所得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2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出租、出借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3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音像制作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4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35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6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经营音像制品，或者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重 较重 较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5000 1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38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39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累计2次以上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40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8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41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4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公布，国务院令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43	对发行违 禁出版物 的处罚	1.《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 商 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 二条第 一款 2.《出版管理 条例》(国 务院第594号 令发布,根据 国务院第594 号、第638号 、第653号 、第666号修 订)第六十二 条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 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发行 违禁出版 物的,依 照《出版 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 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 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 务院第594号、第638号、第653 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 条有下列 行为之一 ,触犯刑 律的,依 照刑法有 关规定,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由出版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停业 整顿,没 收出版物 、违法所 得,违法 经营额1 万元以 上的,并 处违法 经营额5 倍以上 10倍以 下的罚 款;违法 经营额不 足1万元 的,可以 处5万元 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 的,由原 发证机 关吊销 许可证; (二)明知 或者应 知出版 物含有 本条例 第二十五 条、第 二十六 条禁止 内容而 印刷或 者复制 、发行的 ; 第二十五 条任何 出版物 不得含 有下列 内容: (一)反 对宪法 确定的 基本原 则的; (二)危 害国家 统一、 主权 和领土 完整的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 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发行 违禁出版 物的,依 照《出版 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 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 务院第594号令发布,根据国 务院第594号、第638号、第653 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 条有下列 行为之一 ,触犯刑 律的,依 照刑法有 关规定,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由出版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停业 整顿,没 收出版物 、违法所 得,违法 经营额1 万元以 上的,并 处违法 经营额5 倍以上 10倍以 下的罚 款;违法 经营额不 足1万元 的,可以 处5万元 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 的,由原 发证机 关吊销 许可证; (二)明知 或者应 知出版 物含有 本条例 第二十五 条、第 二十六 条禁止 内容而 印刷或 者复制 、发行的 ; 第二十五 条任何 出版物 不得含 有下列 内容: (一)反 对宪法 确定的 基本原 则的; (二)危 害国家 统一、 主权 和领土 完整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43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到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到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重 较重 较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5000 1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44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根据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根据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根据国务院令第五九四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较重 严重 严重 严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000-2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0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2000 5000 1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45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一般	第1次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4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46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一般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47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47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较重	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48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49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50	对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 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 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51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5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52	对委托无出版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5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53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55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55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56	对出版单位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57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生的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生的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生的教科书的处罚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58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59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59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60	对出版单位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60	对出版单位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1	对出版单位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62	对出版单位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十八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63	对出版单位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 CF-0064	对出版单位在中小学教科书中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情况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情况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5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6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FZ01XW-CF-006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FZ01XW-CF-006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FZ01XW-CF-006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0号)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版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7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严重	2年内违规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8	对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8	对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8	对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法律规定的禁止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8	对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法律规定的禁止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69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令 第10号）第四十条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按照《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69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一般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70	对电子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2.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2.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2.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2.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一般	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71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后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处罚: (五)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新闻出版总署提出进口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后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处罚: (五)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新闻出版总署提出进口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后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处罚: (五)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新闻出版总署提出进口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后条例第六十一条(修订)处罚: (五)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新闻出版总署提出进口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72	对电子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管理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3	对电子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管理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4	对电子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技术、质量和规范要求，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载明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和规范要求，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5	对电子出版单位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单位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技术、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单位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技术、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单位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技术、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单位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技术、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单位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6	对电子出版单位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7	对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 and 著作权人授权合同登记号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人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8	对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同意出版升级版本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79	对未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同意，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門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門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 (二) 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 (三) 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 (四)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門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0	对电子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015年第3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1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未在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贴有标识，未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2	对电子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管理规定》，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受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受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受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3	对电子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电子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单位、商品介绍等，进行定价、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单位、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单位、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单位、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84	对电子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管理规定》，委托复制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管理规定》，未标明电子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5	对电子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单位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非出版品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6	对电子出版单位及其他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 未使用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7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非卖品单位，未保证开制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完整，未将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5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制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开制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5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制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开制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5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制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开制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88	对委托复制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非卖品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6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8年国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89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的复制品及样品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未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8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8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8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8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1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的非出版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未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的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的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 根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的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一般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严重	个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4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4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单位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单位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94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66号修订)第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4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2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95	对网络出版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出租、出借、出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租借、出租、出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 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发布, 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租借、出租、出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 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发布, 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7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666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666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666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09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4号令)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099	对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限期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限期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66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00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2.《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9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一般	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0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擅自与境内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网络出版业务合作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02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未标明有关网站的信息或者未经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网站的信息或者未经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网站的信息或者未经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网站的信息或者未经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0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质量。 在网络上发表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质量。 在网络上发表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质量。 在网络上发表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0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达到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达到有关管理制度的；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达到有关管理制度的；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FZ01XW-CF-0105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收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收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收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0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或主要负责人。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 (六)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或主要负责人。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或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0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 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 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 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 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据法定 职权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 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 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 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 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 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据法定 职权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 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 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 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 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 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据法定 职权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 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08	对单位内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内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内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内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10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13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累计2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14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 现违法犯 罪行为没 有及时向 公安部门 或者出版 行政部 门报告 的处 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累计2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15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场所或者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审批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累计2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16	对单位内 部设立印 刷厂(所) 违反规 定,没有 向所在地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 办理登记 手续的处 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2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17	对从事出版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的,未依法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18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19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23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国务院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所得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2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作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2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一般 较重 较重 较重 严重 严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2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2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29	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30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所得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2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较重 较重 较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1个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3个月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3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34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法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5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出境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第676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6	对从事其他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7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8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39	对印刷布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公布第31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66号《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第676号《国务院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较重	第2次违规的	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严重	累计违规3次以上	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42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条	一般 较重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43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的行为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44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一般 较重 较重 较重 严重 严重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45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46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文字说明		
						严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47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变更可录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二条 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镀膜机、粘合剂、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二条 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镀膜机、粘合剂、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 第四十二条 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镀膜机、粘合剂、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48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时间和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时间和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49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0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51	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二条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一般	第1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第2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 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 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 内部资料的； 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 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 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 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 内部资料的； 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 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 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一般	不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 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 金额	500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 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 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固定 金额	8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 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 以上的，且不以营利为 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 金额	1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 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 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3	《对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一款、第二款	一般	不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4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二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中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二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中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十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二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第二款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中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一般	不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54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一般	不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范围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范围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范围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范围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范围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范围送范围的责令收回，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55	对委托非出版业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一般	不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6	对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法》送交样本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法》（1997年国家新闻出版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一般	不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第1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	
						较重	经警告未及时改正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严重	2年内违规行为累计3次以上的，且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7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损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损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7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作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作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较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个人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或印刷品、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5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0号发布，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0号发布，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0号发布，201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不足5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不足8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0元以上不足10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59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半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半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60	对出版企业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未按规定承印出版物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严重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严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严重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文字说明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文字说明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字说明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61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一般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FZ01XW-CF-016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严重	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FZ01XW-CF-016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一般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FZ01XW-CF-016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较重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FZ01XW-CF-0162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仿制、销售新闻记者证的;	严重	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纠正违法行为不力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63	对社会组织或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一般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低，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FZ01XW- CF-0163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较重	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但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严重	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纠正违法行为为不力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对违反规定，在电影院、出版物经营场所禁止吸烟的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一般	在同一场所违反本规定1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20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	
FZ01XW- CF-0164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较重	在同一场所累计违反本规定2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	
						严重	在同一场所累计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66	对电影、出版物经营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场所的出入口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方式的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方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方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投诉方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一般	初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2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		
						较重	第二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68	对电影、出版物经营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对劝阻无效的，未劝离且离开该场所的，未向相关部门报告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开场所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初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较重	第二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8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修订版《版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69	对未经著作 权人许可，复制、 发行、放 映、广播 、汇编、 通过网络向公 众传播其作 品的处罚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二十六号） 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第 63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3. 《著作权 行政处罚实施 办法》第三十 一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 版权局令第6 号）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 法》第四十八 条 有下列侵权 行为的，应当 根据情况，承 担停止侵害、 消除影响、赔 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 责任；同时损 害公共利益的 ，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侵权行 为，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 制品，并可处 以罚款；情节 严重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 门还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 侵权复制品的 材料、工具、 设备等；构成 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一）未经著 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 表演、放映、 广播、汇编、 通过信息网络 向公众传播其 作品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 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第四 十八条所列侵 权行为，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非法经 营额5万元以 上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 门可处非法经 营额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 营额或者非法 经营额5万元 以下的，著 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根据情 节轻重，可 处25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第四 十八条所列侵 权行为，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由地方 人民政府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 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 行政处罚实施 办法》第三十 一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 版权局令第6 号） 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属于 前款所称“情 节严重”： （一）违法所 得数额（即获 利数额）二 千五百元以上 的； （二）非法经 营数额在一万 五千元以上 的； （三）经营侵 权复制品在二 百五十册（ 张或份）以 上的； （四）因侵犯 著作权曾经被 追究法律责 任，又侵犯著 作权的； （五）造成其 他重大影响或 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 法》第四十八 条 有下列侵权 行为的，应当 根据情况，承 担停止侵害、 消除影响、赔 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 责任；同时损 害公共利益的 ，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侵权行 为，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 制品，并可处 以罚款；情节 严重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 门还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 侵权复制品的 材料、工具、 设备等；构成 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一）未经著 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 表演、放映、 广播、汇编、 通过信息网络 向公众传播其 作品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 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第四 十八条所列侵 权行为，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非法经 营额5万元以 上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 门可处非法经 营额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 营额或者非法 经营额5万元 以下的，著 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根据情 节轻重，可 处25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第四 十八条所列侵 权行为，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由地方 人民政府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 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 行政处罚实施 办法》第三十 一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 版权局令第6 号） 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属于 前款所称“情 节严重”： （一）违法所 得数额（即获 利数额）二 千五百元以上 的； （二）非法经 营数额在一万 五千元以上 的； （三）经营侵 权复制品在二 百五十册（ 张或份）以 上的； （四）因侵犯 著作权曾经被 追究法律责 任，又侵犯著 作权的； （五）造成其 他重大影响或 者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不罚 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10000		
						一般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 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并处3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3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 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 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并处6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6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69	对未经著作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六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人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人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人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人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1.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因侵犯著作人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人权的； 2.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的罚款	固定金额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69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0	对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1.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2.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的罚款	固定金额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1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不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一般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6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6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1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1.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2.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的罚款	固定金额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1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5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2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不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6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6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2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行政权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行政权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3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不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6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6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4	对未经著作 者或著作 权有关的 权利人许 可,故意 避开或者 破坏权利 人为其作 品、录音 录像制品 等采取的 保护措施 的处罚	1.《中华人 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26号) 第四十八 条 2.《中华 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 条 3.《著作 权行政处 罚实施办 法》第三 十条(中 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版权局 令第6 号)	1.《中华人 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 第四十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 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 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 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 复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利人 或者与著作权利人有关 的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 坏权利人保护措施,故 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 保护措施,或者与著作 权利人有关的技术措施 有关的权利的措施,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2.《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 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 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 根据本法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可以责令停止侵权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情节 严重的,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利 人或者与著作权利 人有关的许可,故意 避开或者破坏权利 人保护措施,或者 与著作权利人有关 的技术措施有关的 权利的措施,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3.《著作 权行政处 罚实施办 法》第三 十条(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家 版权局 令第 6号)	1.《中华人 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 第四十八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根据本法第四十八 条的规定承担民事 责任;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的,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可 以责令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销毁侵 权复制品,并可处 以罚款;情节严重 的,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还可以没 收主要用于制作 侵权复制品的材 料、工具、设备 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六)未经著作 权利人或者与 著作权利人 有关的许可, 故意避开或 者破坏权利 人保护措施 ,或者与著作 权利人有关 的技术措施 有关的权利 的措施,法 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2.《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第四 十八条所列 侵权行为之 一,同时损 害公共利 益的,非法 经营额5万 元以上, 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可 处以非法经 营额1倍以 上5倍以下 的罚款;没 有非法经 营额或者非 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下的 ,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 根据情节轻 重,可处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七 条 有下列 侵权行为之 一,同时损 害公共利 益的,由地 方人民政 府著作行政 管理部门负 责查处。 3.《著作 权行政处 罚实施办 法》第三 十一条 违 法行为情 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 可以没收主 要用于制作 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 具、设备等 。 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属于前款 所称“情节 严重”: (一)违法 所得数额 (即获利 数额)二 千五百元 以上的; (二)非法 经营数额 在一万五 千元以 上的; (三)经营 侵权复制 品在二百 五十册 (张或份) 以上的; (四)因侵 犯著作权 曾经被追 究法律 责任,又 侵犯著作 权的; (五)造成 其他重大 影响或者 严重后果 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不罚 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10000	
						一般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 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并处3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3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销 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 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并处6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6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4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1.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以下，但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2.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以下，但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的罚款	固定金额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4	对未经著作权利人或者与著作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作为其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复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利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经著作权利人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作为其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复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利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利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利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经著作权利人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作为其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复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利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利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利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未经著作权利人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作为其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复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利或者与著作权利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利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利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5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行政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行政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不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6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6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5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1.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以下，但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2.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以下，但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的罚款	固定金额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5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 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 经营侵权复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 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 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6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3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较重	非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较重	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严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1.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2.非法经营额1.5万以上，5万以下，但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的罚款	固定金额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6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 (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不足1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非法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7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第63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每件100元罚款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等,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12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2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7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第63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2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12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25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8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每件100元罚款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一般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等，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120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60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120册(张或份)的	较重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78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12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6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12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0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较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0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10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79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第63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国务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国务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80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81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第63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3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8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80000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82	对通过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没有非法经营额，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2倍罚款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又侵犯著作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著作权人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83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技术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经营设备;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经营设备;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经营设备;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轻微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没有非法经营额,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2倍罚款	
						严重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又侵犯其他知识产权,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84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	轻微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重 严重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没有非法经营额，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经营利润)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又侵犯著作权，又侵犯其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处1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并处2倍罚款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85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一般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没有非法经营额，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处1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000	
						一般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0000	
						较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2倍罚款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著作权人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文字说明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86	对通过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表演者或者其他权利人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防止服务对象的其他人获得他人作品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财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防止服务对象的其他人获得他人作品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财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防止服务对象的其他人获得他人作品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财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防止服务对象的其他人获得他人作品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财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防止服务对象的其他人获得他人作品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轻微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重 严重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没有非法经营额，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权利人利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处1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1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8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第十九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轻微 一般 一般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已对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5千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1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7.5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25万元罚款	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5000 10000 75000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88	对通过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第十九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轻微 一般 一般 较重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已对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不足500元的；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不足50册(张或份)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500元以上不足2500元的；非法经营额在2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或份)以上不足250册(张或份)的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2500元以上的；非法经营额在15000元以上的；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或份)以上的；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5千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1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7.5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25万元罚款	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5000 10000 75000 250000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89	对为扶助 贫困通过 信息网络 向农村地 区提供作 品、表演 、录音录 像制品， 未在提供 前公告作 品、表演 、录音录 像制品的 名称和作 者、表演 者、录音 录像制作 者的姓名 (名称) 以及报酬 标准的处 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地区提供信息、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地区提供信息、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地区提供信息、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轻微 一般 一般 较严重 严重	(直接或间接营利的) 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已对他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后果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5千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1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7.5万元罚款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处25万元罚款	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5000 10000 75000 250000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90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具有侵权的信息的	警告	不罚款		
						严重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具有侵权的信息以上的	警告,并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不罚款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CF-019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文字说明		
FZ01XW-CF-0192	对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	严重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0000	
						一般	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展出的项目	不罚款		

修订版《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款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款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3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七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5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0万元罚款	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3万元 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20万元 25万元 50万元 160万元 2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4	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1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8倍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10倍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1万元 3万元 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20万元 25万元 50万元 80万元 20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的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明、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并处1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1万元 3万元 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20万元	50万元 160万元 20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的8倍罚款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25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160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明、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许可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的10倍罚款	最大值 最小值	200万元	2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6	对出口、 发行、放 映未取得 电影公映 许可证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影产业 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五十 四号）第四十 九条 《电影管理条 例》（国务院 令第三42号） 第五十八条 《点播影院、 点播院线管理 规定》（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 号）第三十一 条	1.《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影产业 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五十四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 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 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 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2.《电影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三42号）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 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 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15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 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 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 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 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 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2.《电影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三42号）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 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 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15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 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 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 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 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 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 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 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并处 2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50万元 100万 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15倍罚款 300万 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销 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 20倍罚款 400万 元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最大 值最 小值 最大 值最 小值 最大 值最 小值	20万元 25万元 30万元 35万元 40万元 45万元 50万元 100万 元 150万元 300万 元 400万元	最大 值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 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 足20万元的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的					
						严重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7	对取得电 影公映许 可证后变 更电影内 容,未依 照规定重 新取得电 影公映许 可证擅自 发行、放 映、送展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影产 业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 十四号)第四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影产 业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 十四号)第四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影产 业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 十四号)第四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 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 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 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 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 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 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并处 20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20万元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25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 2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30万元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 3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35万元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 4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40万元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 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4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 1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倍罚款	最大 值最 小值	50万元	100万 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 足2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倍罚款	最大 值最 小值	150万元	300万 元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 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0倍罚款	最大 值最 小值	4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8	对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影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影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并处2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20万元 25万元 30万元 35万元 40万元 45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300万元 400万元		
					较重						
					严重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199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的境外电影等内容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的境外电影等内容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的境外电影等内容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最大值最小值	1万元 3万元 5万元 8万元 10万元 12万元 15万元 40万元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5万元	10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万元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0万元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40万元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50万元 100万元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1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200万元 300万元
											违法所得1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3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450万元 600万元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4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8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1	电影院 对观众电 影开始放 映时间之 后至电影 放映结束 前放映广 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 进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 令第五十 四号）第 五十二 条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 进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 令第五十 四号）第 五十二 条 2. 《点播影 院、点播 院线管理 规定》（国 家新闻出版 总局令第 14号）第 三十二 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 进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 令第五十 四号）第 五十二 条 《点播影 院、点播 院线管理 规定》（国 家新闻出版 总局令第 14号）第 三十二 条	1.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 进法》（中 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 令第五十 四号）第 五十二 条 2. 《点播影 院、点播 院线管理 规定》（国 家新闻出版 总局令第 14号）第 三十二 条 违反本 规定，有 下列行 为之 一，依 照《中 华人民 共和 国电 影产 业促 进法》 第五 十一 条的 规定 予以 处罚： （二） 在电 影开 始放 映之 后至 放 映结 束前 放映 广告 的。	一般	经警告未 及时改正 的或本 年度第 2次违 规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1万元	
							本年度第1次发现违规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不罚 款		
							本年度违规行为累计3次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3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3万元	
							本年度违规行为累计4次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 罚款	固定 金额	5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2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并处2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最大值 最小值	20万元 25万元 30万元 35万元 40万元 45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100万元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3	对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影片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并处2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固定金额 最大值 最小值	20万元 25万元 30万元 35万元 40万元 45万元 5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最大值 最小值	75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4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1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15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2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2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万元 25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37.5万元 100万元	75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5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5万元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5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37.5万元	75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6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拷贝》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拷贝》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5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37.5万元	75万元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7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5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37.5万元	75万元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8	对利用电 影资料片 从事或者 变相从事 经营性的 发行、放 映活动的 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5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0万元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37.5万元	75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最大值 最小值	100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09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0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5万元	
FZ01XW- CF-0210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二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二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	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并停业整顿3个月	最大值 最小值	37.5万元 75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11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时办理点播院线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一般	第1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0.5万元	
						较重	第2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万元	
							第3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万元	
						严重	4次以上违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万元	
FZ01XW- CF-0212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一般	第1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0.5万元	
						较重	第2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万元	
							第3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万元	
						严重	4次以上违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13	对点播影院 线未按时 报送经营 数据的处 罚	《点播影院、 点播院线管理 规定》(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 号)第三十三 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 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 送经营数据的;	《点播影院、 点播院线管理 规定》(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 号)第三十三 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 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 送经营数据的;	一般 较重	第1次发现违规的 第2次发现违规的 第3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0.5万元 1万元 2万元	
FZ01XW- CF-0214	对点播影 院在同一 影院内开 展电影放 映活动的 处罚	《点播影院、 点播院线管理 规定》(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 号)第三十三 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 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 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 动的;	《点播影院、 点播院线管理 规定》(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 号)第三十三 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 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 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 动的;	一般 较重	第1次发现违规的 第2次发现违规的 第3次发现违规的 第4次以上违规或拒不改正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固定 金额	0.5万元 1万元 2万元 3万元	

裁量编码	事项名称	立案依据条目	立案依据内容	处罚依据条目	处罚依据内容	档次	情节	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最小值 固定金额	最大值
FZ01XW- CF-0215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履行有效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一般	第1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0.5万元	
						较重	第2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万元	
						严重	第3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万元	
FZ01XW- CF-0216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一般	第1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固定金额	0.5万元	
						较重	第2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1万元	
						严重	第3次发现违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2万元	
							4次以上违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固定金额	3万元	